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翠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蒲 飞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